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文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3 号中泰国际广场 4 幢 2 单元
12 楼

联系电话：025-86457930 传 真：025-86433650

(二) 会议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